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李铁松先生、梁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拜骋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五、关于对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事项。

#### **六、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

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赵登平

---

万勇

---

孟红

2022年1月26日